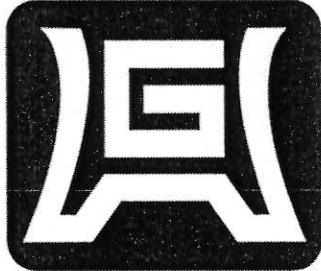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6] AN116-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 / 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6]AN116-1号

致：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以下称“《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就公司拟实施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所律师对该等事实和规定的了解和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和文件材料，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其所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以及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遗漏之处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



GRANDWAY

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指导意见》、《工作指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中源协和系经上海市经济委员会“沪经企（1992）304号”文件批准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于1993年5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中源协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00013270080XR的《营业执照》，公司现住所为天津市滨海新区（津南）创意中心A座1002室，法定代表人为李德福，注册资本为38,625.5314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生命科学技术开发、干细胞基因工程产业化、风险投资、投资理财、投资咨询，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需要说明的是，2016年3月4日，公司发布公告《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根据该等公告，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5,000万股（含5,000万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在进行之中。

经查阅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及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GRANDWAY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16年3月1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内容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6,000万元，以“份”作为分配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6,000万份。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计5人，认购总份额为1,956万份，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32.60%；其他员工预计为298人，认购总份额预计不超过4,044万份，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预计为67.40%。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以下称“天风证券”）管理，并全额认购由天风证券设立的天风证券天朦稳增中源协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称“资产管理计划”）的次级份额，资产管理计划主要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上限为15,000万份，按照1.5:1的比例设立优先份额和次级份额，其中优先份额为9,000万份；次级份额为6,000万份，全部次级份额由本次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全额认购，同时资管计划募集不超过9,000万元的资金购买优先份额。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开发区德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权益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担保责任。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含各期）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本所律师对照《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GRANDWAY

1. 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有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公告文件，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不存在相关主体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

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条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规定。

2. 根据公司陈述、经查阅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公告文件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条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3. 根据公司陈述、经查阅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公告文件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条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要求。

4. 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条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5. 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等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条第1项的规定。

6. 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获得批准后，资产管理计划主要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条第2项的规定。

7. 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日起24个月。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买入过户至集合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条第1项的规定。

8. 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含各期）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条第2项的规定。

9. 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通过持有人会议选出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天风证券整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与天风证券签署《天风证券天朦稳增中源协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天风证券以员工持股计划的名义开立证券交易账户。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条的相关规定。

10. 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 (1)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和目的；
- (2) 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 (3)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股票来源；
- (4)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及锁定期限；
- (5)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 (6)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处置办法；
- (7)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
- (8) 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9) 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等；
- (10) 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 (11) 其他重要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GRANDWAY

(一) 根据公司陈述及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公告文件，针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已经履行了以下程序：

1.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就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条的规定。
2.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条的规定。
3.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认为《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条及第三部分第（十）条的规定。
4.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在其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上述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及与资产管理机构签订的资产管理协议，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条的规定。
5. 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根据《指导意见》，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仍需履行下列程序：

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相关股东的，相关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 (一)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信息披露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在其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及与资产管理机构签订的资产管理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 (二)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仍需履行的信息披露

1. 公司应当在召开关于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2. 公司应当召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明确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具体事项，并及时披露会议的召开情况及相关决议。
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获得公司股票并持有。公司应当每月公告一次购买股票的时间、数量、价格、方式等具体情况。
4.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完成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 2 个交易日内，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比例等情况。
5.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下列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 (1) 报告期内持股员工的范围、人数及其变更情况；
  - (2)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 (3)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4) 因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处分权利引起的计划股份权益变动情况；
  - (5) 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及变更情况；
  - (6) 其他应当予以披露的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



《工作指引》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尚待按照《指导意见》、《工作指引》等规定继续履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3. 公司目前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尚待取得股东大会批准。
4. 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工作指引》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尚待按照《指导意见》、《工作指引》等规定继续履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臧 欣

刘斯亮

2016 年 3 月 28 日